

滕政发〔2019〕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真组织实施。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滕州市全面开展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
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

发通〔2019〕54号）和《山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司〔2019〕47号）要求，现就我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谋划、平稳有序”的原则，积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

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全面推进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建设提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试点事项清

单。各部门要按照社会普遍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信息核查便捷、可操作，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等原则，梳理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要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编制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参照附件7），于6月26日前报市司法局审核后，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6月30日前报枣庄市司法局、省司法厅

备案。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不列入试点范围。

（二）规范工作流程。各部门要于6月底前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部门要于6月底前按照试点的证明事项目录，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方式、时间和标准等，采取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事中事后核查。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线上共享、线下协查机制，畅通信息核查渠道。在试点过程中出现核查难

度较大、办事效率较低等情况，影响实施效果的，要及时调整核查方式。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申请人作出的告知承诺作为信用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信用管理力度。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控措

施。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试点事项工作环节重大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建立试点容错机制，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试点方案。市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进行业务培训，印发《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事项目录，细化任务措施，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各部门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

（二）组织开展试点。各

部门要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试点，定期汇总和分析试点工作情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确保试点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取得工作实效。试点时间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

（三）做好总结评估。各部门要在试点结束前，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市司法局要根据省司法厅出台的试点工作评估办法，于10月31日前对开展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做好迎接省市督导和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本次试点工作列入对各部门的法治单位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加大领导力度，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市司法局是开展试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调度指导、督导检查、目标考核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审计、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等部门要加大配合力度，在信息共享、行政协助等方面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

（二）加大保障力度。市司法局要研究制定证明事项信息核查办法，健全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对应予行政协助而不协助的，市政府责令整改，

并视情况追究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建立健全对守信的联合激励机制和对失信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部门联动响应。

（三）加强宣传交流。各部门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电视台等为载体，通过开辟专栏、进行专题报道等方式，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帮助公众知晓和理解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为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司法局要加强调度指导，建立月报制度，及时通报试点进展情况，交流试点经验做法，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和滕州经验。各部门在试点

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政府。

各部门要确定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于 6 月 26 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市司法局（政务中心 A0634）。
联系人：程士承，联系电话：5536501，邮箱：
fzb5536501@163.com

附件：1.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时间安排
3. XXX 部门行政协助函（供参考）
4. 承诺告知书（供参考）
5. 行政协助回复函（供参考）
6. 申请人承诺书（供参考）
7.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1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杜茂广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邢 军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茂彬 市公安局副政委
-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朱秋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奚修志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 |
|-----|--------------|
| 刘书巨 |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孟祥磊 |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 俞 涛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宋 捷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杨修常 | 市审计局局长 |
| 张志强 |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刘 东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 张子玉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姜广涛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陈凡国 | 市统计局局长 |
| 孙 勇 |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 梁兴启 | 市信访局局长 |
| 赵忠宇 |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局，鲁开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文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时间安排

| 时间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 6 月 25 日前 | 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培训会议，印发工作方案。 | |
| 6 月 26 日前 | 各部门报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司法局审核。 | |
| 6 月 30 日前 | 各部门报送开展证明事项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
| | 市政府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枣庄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备案 | |
| | 各部门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 | |
| | 各部门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方式、时间和标准，确定核查人员。 | |
| 6 月 25 日- 10 月 31 日 | 各部门具体实施，市政府不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属于本区域能解决的研究解决办法，本区域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做好迎接省市督导检查工作。 | |
| 10 月 31 日前 | 市政府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全面总结，对试点工作组织评估。迎接省市督导检查。 | |
| 11 月 30 日前 | 迎接省司法厅评估 | |

备注：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时间和工作任务。

附件 3

XXX 部门行政协助函（一）（供参考）

（编号：20190001）

XXX（部门）：

-----年-----月-----日，-----（申请人）到我单位
办理-----事项，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
求，-----（申请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与核查，并在
-----个工作日内给与书面回复。

XXX（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XXX 部门行政协助函（二）（供参考）

（编号：20190001）

XXX（部门）：

-----年-----月-----日，-----（申请人）到我单位
办理-----事项，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
求，-----（申请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我单位指派-----、-----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
给与配合。

XXX（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 4

XXX 部门行政协助回复函（供参考）

（编号：20190001）

XXX（部门）：

-----年-----月-----日，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20190001）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为真实（虚假）。

XXX（部门）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如果无法证实真假，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 XXX 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附件 5

承 诺 告 知 书 (供 参 考)

----- (申请人):

-----年-----月-----日, ----- (申请人) 到我单位办理-----事项, 应当提供我市行政区内----- (单位) 出具的-----证明 (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 你没有提供,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你可以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给与受理 (办理)。如果你作出的承诺经我单位核实后为虚假承诺, 你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1、-----
- 2、-----
- 3、-----
- 4、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 (签字、捺印):

XXX (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请人承诺书（供参考）

XXX（部门）：

-----年-----月-----日，-----（申请人）
到贵单位办理-----事项，对《承诺告知书》已知悉，现做出以下承诺：

- 1、-----
- 2、-----
- 3、-----
- 4、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5、贵部门可以对我承诺事项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
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机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
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
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及编码 | 证明事项 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 机构 | 开具 单位 | 实施方式 |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 | | | | | | 必须实行 | 可选择 | | |
| | 按照省政务服务网或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的规范要求填写事项名称和编码 | | 法律法规依据及具体实施依据（规章、规范性文件） | |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或者提供证明 | 行政机关拟采取的 internal 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具体方式 | |

滕政办发〔2019〕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滕州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

公路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公路建设里程迅速增长，公路养护任务愈加繁重。加强公路日常养护，优化公路路域环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对于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提升城乡生态文明，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名城、美丽滕州”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要求，结合滕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将公路日常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并就做好我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树立“不抓养护是失职，抓不好养护是对人民不尽职”的思想观念，坚持集约建设、优质养护、

安全运行、便捷服务的发展导向，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资的养护资金渠道，适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公路养护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公路养护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财政保障、属地保养、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整合涉农、涉路等公共服务资源，落实公路日常保养（保洁）一体化，做到“路容整洁、设施齐全、路面平整、安全舒适、行车顺畅、环境宜人”，实现“有路必养、养必优良，有路必管、管必到位”。

三、实施范围

（一）国省县道：我市境内管养的国道、省道、县道等

26 条道路，养护里程 435.8 公里，其中，国省道 7 条，养护里程 198.8 公里；县道 17 条，养护里程 232.3 公里；省道改线降为地方道路 2 条，4.7 公里，按照行政区域由所属镇街属地保洁，纳入环卫一体化。

各镇街辖区内的国道、省道、县道里程以交通公路部门核定为准（如遇变更，适时调整，各镇街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见附件 1）。

（二）其他道路：各镇街管养的乡道、村道及省道改线降为地方道路（具体乡道明细表见附件 2）。

（三）责任划分：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道、省道、县道的管养责任主体不变，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的日常保洁。

四、资金保障

（一）国省道保洁费用每年 7000 元/公里。其中：国、省道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公路局一次性按标准交市财政专户，市财政统筹本级县道养护资金并按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费用。

（二）其他道路（乡道、村道、省道改线降为地方道路）日常保养（保洁）资金由各镇街自行负责。

（三）国省道日常保养资金，由市财政按季度根据考核情况直接拨付到镇街，镇街收到的市级财政保养资金要实行专户储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交通、公路部门监督考核。

（四）如遇国省道施工改造，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路段，施工期间不再支付保洁费用。

五、组织方式

(一) 市级层面：成立全市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财政、交通、公路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 各镇街：成立由分管镇长（主任）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结合各镇街环卫工作实际，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日常保洁采取群专结合方式，提倡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保洁公司专业养护，实行保洁员养护与机械清扫相结合，以机械清扫作业为主、保洁员养护保洁为辅，引导当地群众积极参与保洁，具体操作形式由镇街自定。各镇街实施日常保洁要做到“五个明确”，即：明确机构、明确专人、明确场所、明

确队伍、明确责任。

(三) 保洁队伍：原市公路局养护人员及县乡道路养护承揽人员，由所属的市公路局和镇街交通运输管理所协助，成建制移交到镇街统筹安排。

六、日常保养（保洁）标准

(一) 日常管理

1. 镇街应对保洁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考评表应在每月 20 日前上报市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镇街应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并为养路保洁人员发放必备的养护工具。

3. 镇街对所辖路段的各类交通设施（里程碑、公里桩、百米桩、轮廓标、道口桩、示警桩等设置标准应符合国标）负有看护、及时扶正责任，交通设施损坏和丢失后，及时做

好统计和记录，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镇街专职机构安排管理人员，每天将所辖路段全程至少巡查一次。

（二）保洁人员管理

1. 保洁人员（固定路段的责任人，以档案照片为准）应坚持每日两出勤（7:00-11:30；14:00-17:00），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缺勤空岗。

2. 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内应穿戴齐全安全标志服。

3. 严禁保洁人员饮酒后上路作业。

4. 保洁员应遵守其他相关的安全作业规定。

（三）路面保洁

1. 路面坚持每天进行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可视范围内（特别是街区路段）无果皮、

塑料袋、车辆抛洒物；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安全；对污染路面的化学品、油污等要及时清理；雨雪天气应及时排除积水积雪（恶劣天气除外）。

2. 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一、二级公路应以机械清扫为主，作业频率每天不少于1次，洒水频率每天不少于2次；其他等级公路可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行清扫，作业频率不少于每两天1次，洒水频率不少于每天1次；机械清扫“死角”处由人工进行清理，确保路面无垃圾污染物。

3. 中央分隔带要进行经常性地清理，确保分隔带内整洁、无杂物。

4. 中央分隔带花坛要保持清洁，无杂草、垃圾等杂物，

要轮廓清晰、尺寸合理。

5. 路沿石、路肩板、混凝土花砖缝内等地方的杂草要随时进行清除。

6. 路面清扫要一次到位，对路肩板、标志牌平台、路沿石内侧遗留的杂物要在正常作业中随时清扫，不得遗漏，确保路面线、路肩线明显。

7. 清扫时，应防止产生道路扬尘而污染环境，危及行车安全。

8. 对特殊路段或特殊任务及特殊时段，要加大清扫和洒水频次，保证路面整洁、安全畅通、无扬尘。

（四）路基保洁

1. 路肩有坑洞、车辙沟和雨水冲出的小型坍塌缺口应及时填垫，使其平整、整洁；整修时保持原有路肩宽度不变，做到肩线顺直，与路面分界清晰；车辆散落物和其他杂

物要及时清运处理。

2. 路肩草超过 10 厘米时，应适当剪短或铲除。

3. 路肩、边坡上散落的木片、塑料袋等垃圾，每天清理一次，保持路肩、边坡清洁，确保无垃圾或其他堆积物。

4. 边坡及边沟底的垃圾、杂草要随时进行清理；边坡的泄水孔要保持畅通，无杂草、碎石等阻塞；浆砌排水沟沟底及上口内外侧确保无杂物、垃圾。

（五）桥、涵构造物保洁

1. 大中桥的毛勒缝（桥面伸缩缝）应经常养护，清理缝内杂物、尘土等淤积物，每三天要彻底清扫一遍，平时注意清理缝内杂物，使其作用得到正常发挥。

2. 桥梁泄水孔要保持排水畅通，孔内无泥石杂物堵塞，每三天进行一次彻底疏通，平

时注意清理孔内杂物。

3. 桥梁、通道的墩台、锥护坡及桥台阶（踏步）每七天进行一次彻底清理，使锥护坡、踏步无垃圾堆积，无草木滋生；日常路面清扫时，禁止将垃圾扫到锥坡、踏步上，平时注意清捡杂物，使其保持整洁；桥下通道无占压和易燃堆积物。

4. 桥栏、防撞护栏有损坏或出现其他突发状况，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应在第一时间按相关规定处理，并上报。

5. 中央分隔带处桥梁通道的台帽及通信管线每月进行一次彻底清理，使此部位无垃圾堆积、杂草滋生现象，日常作业时禁止将垃圾倾倒此部位。

（六）沿线设施保洁

1. 每季度集中一次对标志牌、公里牌、百米牌、轮廓标、

防眩板进行扶正，一次擦拭，保证其表面整洁和反光效果。

2. 隔离栅保持清洁，爬蔓植物和悬挂物应及时进行清理。

（七）绿化保洁

苗木杂物清理：树木上不能有塑料袋、纸张、攀附植物及挂物。

（八）其他要求

1. 内业资料填写、统计报表的上报应及时、准确，与日常工作记录相符。

2. 水毁及路基变形和路面、桥梁出现险情等情况时，采取相关应急处治措施后，及时上报。

3. 遇有养护工程及特殊灾害情况，配合市公路管理机构完成工作任务。

4. 及时上报在控制区内建筑、挖掘、侵占公路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发现控制区内

有建房、增设平交道口、擅自堵塞边沟、非法砍伐行道树、路边 10 米内架设电杆、桥两侧 200 米取砂、肇事车辆损坏路产等行为上报公路管理部门。

七、考核管理

为加强对公路养护工作的考核管理，市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成立督导考核组，对各镇街公路日常保养情况，按照“日巡查、月检查、季考核”的方法，进

行工作考核。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检查内容和考核标准另行制订。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公路日常保养考核合格，根据养护里程拨付市级补助资金；对考核不合格的镇街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1. 各镇街国省县道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

2. 各镇街乡道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

附件 1

各镇街国省县道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

| 镇街 | 路线名称 | 起点名称 | 止点名称 | 里程（公里） | 备注 |
|-----|----------|----------|---------|--------|----|
| 合计 | | | | 435.8 | |
| 滨湖镇 | 小计 | | | 42.8 | |
| | S104 济微线 | 济宁枣庄界 | 滨湖级索界 | 21 | |
| | X001 东岗线 | 大坞滨湖界 | 朱村 | 5.2 | |
| | X002 张下线 | 大坞滨湖界 | 下王庄港 | 9.1 | |
| | X003 休港线 | 大坞滨湖界 | 滕州港 | 7.5 | |
| 大坞镇 | 小计 | | | 42.2 | |
| | S321 枣梁线 | 姜屯大坞界 | 滕州邹城界 | 12.4 | |
| | X001 东岗线 | 界河大坞镇界 | 大坞滨湖界 | 8.1 | |
| | X002 张下线 | 姜屯大坞界 | 大坞滨湖界 | 7 | |
| | X003 休港线 | 休城（枣梁线） | 大坞滨湖界 | 5.5 | |
| | X018 韩休线 | 韩庄（东岗线） | 休城（枣梁线） | 9.2 | |
| 级索镇 | 小计 | | | 17.8 | |
| | S104 济微线 | 滨湖级索界 | 枣庄济宁界 | 2.9 | |
| | S320 山留线 | 姜屯级索界 | 王晁（济微线） | 8.9 | |
| | X019 李西线 | 姜屯级索界 | 级索西岗界 | 6 | |
| 西岗镇 | 小计 | | | 14.6 | |
| | S313 日滕线 | 鲍沟西岗界 | 枣庄济宁界 | 12.8 | |
| | X019 李西线 | 级索西岗界 | 西岗（日滕线） | 1.8 | |
| 姜屯镇 | 小计 | | | 49.6 | |
| | G104 北平线 | 张寨 | 大彦 | 6.5 | |
| | S321 枣梁线 | 种寨 | 姜屯大坞界 | 6.4 | |
| | S320 山留线 | 大彦 | 姜屯级索界 | 5.9 | |
| | X002 张下线 | 张寨 | 姜屯大坞界 | 5.6 | |
| | X019 李西线 | 李店 | 姜屯级索界 | 5.9 | |
| | X005 滕姜线 | 西环（鲁班大道） | 姜屯 | 4.6 | |
| | X047 界庄线 | 界河姜屯界 | 庄里 | 10 | |
| | 五里屯转盘-大彦 | 五里屯转盘 | 大彦 | 1.9 | |
| | 五里屯转盘-种寨 | 五里屯转盘 | 种寨 | 2.8 | |
| 界河镇 | 小计 | | | 27.2 | |
| | G104 北平线 | 济宁枣庄界 | 界河龙阳界 | 10.9 | |
| | X001 东岗线 | 龙阳界河界 | 界河大坞界 | 8.8 | |
| | X047 界庄线 | 界河 | 界河姜屯界 | 7.5 | |

| | | | | | |
|----------|----------|----------|-----------|-------|------|
| 龙阳镇 | 小计 | | | 24.6 | |
| | G104 北平线 | 界河龙阳界 | 龙阳荆河界 | 1.2 | |
| | X001 东岗线 | 东郭龙阳界 | 龙阳界河界 | 11.4 | |
| | X020 龙滕线 | 龙阳（东岗线） | 龙阳北辛界 | 3.3 | |
| | X045 城河线 | 东郭龙阳界 | 河南张庄 | 8.7 | |
| 东郭镇 | 小计 | | | 49.8 | |
| | S313 日滕线 | 山亭滕州界 | 东郭北辛界 | 10.2 | |
| | X001 东岗线 | 东郭 | 东郭龙阳界 | 5.4 | |
| | X021 东木线 | 东郭（日滕线） | 东郭、东沙河界 | 2.4 | |
| | X042 郭马线 | 郭林沟 | 马河（东岗线） | 5.6 | |
| | 东郭镇 | X045 城河线 | 陶庄村 | 东郭龙阳界 | 10.7 |
| X046 党东线 | | 大党山村 | 与省道日滕线交叉 | 15.5 | |
| 东沙河镇 | 小计 | | | 13.2 | |
| | S320 山留线 | 山亭滕州界 | 京沪高铁立交桥东 | 1.6 | |
| | X021 东木线 | 东郭东沙河界 | 东沙河木石界 | 10.4 | |
| | X007 李东线 | 山亭、滕州界 | 前梁 | 1.2 | |
| 木石镇 | 小计 | | | 23.1 | |
| | S321 枣梁线 | 羊庄木石界 | 木石南沙河界 | 6.9 | |
| | X021 东木线 | 东沙河木石界 | 木石（枣梁线） | 7.2 | |
| | X023 冯木线 | 山亭滕州界 | 木石（枣梁线） | 9 | |
| 羊庄镇 | 小计 | | | 24.4 | |
| | S321 枣梁线 | 山亭滕州界 | 羊庄木石界 | 8.2 | |
| | X006 驳官线 | 山亭滕州界 | 羊庄官桥界 | 16.2 | |
| 南沙河镇 | 小计 | | | 17.6 | |
| | S513 滕薛线 | 南沙河红绿灯 | 南沙河官桥界 | 3.7 | |
| | S321 枣梁线 | 木石南沙河界 | 南沙河善南界 | 7.5 | |
| | S313 日滕线 | 南沙河红绿灯 | 南沙河鲍沟界 | 0.6 | |
| | X004 笃南线 | 笃山口 | 南沙河红绿灯 | 5.8 | |
| 官桥镇 | 小计 | | | 20.3 | |
| | S513 滕薛线 | 南沙河官桥界 | 官桥柴胡店界 | 10.2 | |
| | S322 枣欢线 | 官桥（滕薛交叉） | 官桥张汪界 | 1.5 | |
| | X006 驳官线 | 羊庄官桥界 | 官桥 | 8.6 | |
| 张汪镇 | 小计 | | | 20.7 | |
| | G104 北平线 | 鲍沟张汪界 | 枣庄济宁界 | 10.8 | |
| | S322 枣欢线 | 官桥张汪界 | 滕州微山界 | 7.9 | |
| | X044 柴张线 | 柴胡店张汪界 | 张汪（104国道） | 2 | |

| | | | | | |
|------|----------|--------|---------|------|--|
| 柴胡店镇 | 小计 | | | 9 | |
| | S513 滕薛线 | 官桥柴胡店界 | 滕州薛城界 | 4.4 | |
| | X044 柴张线 | 柴胡店 | 柴胡店张汪界 | 4.6 | |
| 鲍沟镇 | 小计 | | | 19.6 | |
| | G104 北平线 | 洪绪鲍沟界 | 鲍沟张汪界 | 9.9 | |
| | S313 日滕线 | 南沙河鲍沟界 | 鲍沟西岗界 | 9.7 | |
| 洪绪镇 | 小计 | | | 8.2 | |
| | G104 北平线 | 白龙湾 | 洪绪鲍沟界 | 8.2 | |
| 北辛街道 | 小计 | | | 8.1 | |
| | S320 山留线 | 龙泉北辛界 | 龙泉北辛界 | 2.3 | |
| | S313 日滕线 | 东郭北辛界 | 侂庄 | 3.3 | |
| | X020 龙滕线 | 龙阳北辛界 | 红荷大道 | 2.5 | |
| 善南街道 | 小计 | | | 0.8 | |
| | S321 枣梁线 | 南沙河善南界 | 王开转盘 | 0.8 | |
| 龙泉街道 | 小计 | | | 1 | |
| | S320 山留线 | 凤凰乐园东 | 京台高速北出口 | 1 | |
| 荆河街道 | 小计 | | | 1.2 | |
| | G104 北平线 | 龙阳荆河界 | 滕北互通立交 | 1.2 | |

附件 2

各镇街乡道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

| 镇街 | 路线名称 | 起点名称 | 止点名称 | 里程(公里) | 备注 |
|-----------|----------------|------------|----------|----------------|----|
| 合计 | | | | 239.484 | |
| 滨湖镇 | 小计 | | | 16.012 | |
| | Y023 北徐楼矿-赫村 | 北徐楼矿 | 赫村 | 2.226 | |
| | Y025 三山-济微线 | 三山(邹城滕州界) | 济微线 | 5.322 | |
| | Y103 西方井-济微路 | 西方井 | 济微线 | 5.07 | |
| | Y104 济微路-西辛安 | 济微线 | 西辛安 | 3.394 | |
| 鲍沟镇 | 小计 | | | 23.059 | |
| | Y024 滕州-夏楼 | 104 国道 | 鲍沟张汪界 | 8.683 | |
| | Y092 甄洼-东祝陈 | 徐村(日滕线) | 姜徐线 | 3.217 | |
| | Y090 姜店-徐村 | 姜店(104 国道) | 鞭炮基地 | 8.057 | |
| | Y114104 国道-石庙 | 104 国道 | 石庙(滕夏线) | 3.102 | |
| 洪绪镇 | 小计 | | | 14.177 | |
| | Y116 安庄-东王庄 | 安庄(104 国道) | 洪绪西岗界 | 9.9 | |
| | Y026 赵沟-金庄 | 赵沟(104 国道) | 金庄 | 4.277 | |
| 柴胡店镇 | 小计 | | | 14.348 | |
| | Y027 黄庄-官路口 | 黄庄 | 官路口(滕薛界) | 1.609 | |
| | Y073 黄连山-前大官 | 羊庄柴胡店界 | 前大官 | 7.331 | |
| | Y117 柴胡店-南平村 | 柴胡店 | 南平村 | 2.922 | |
| | Y105 前大官-柴胡店 | 前大官 | 柴胡店 | 2.486 | |
| 张汪镇 | 小计 | | | 33.045 | |
| | Y089 太和-辛庄 | 太和 | 辛庄 | 10.045 | |
| | Y024 滕州-夏楼 | 鲍沟张汪界 | 夏楼 | 5.6 | |
| | Y028 丁楼-木曲线 | 丁楼 | 木曲线 | 4.417 | |
| | Y101 五所楼-大张庄 | 五所楼 | 大张庄 | 7.73 | |
| | Y120104 国道-北李庄 | 104 国道 | 北李庄 | 5.253 | |

| | | | | | |
|------|---------------|-------|----------|---------------|--|
| 西岗镇 | 小计 | | | 23.859 | |
| | Y116 安庄-东王庄 | 洪绪西岗界 | 东王庄 | 3.476 | |
| | Y055 西岗-刘仙庄 | 西岗 | 刘仙庄 | 6.574 | |
| | Y110 北赵庄-西柴里 | 北赵庄 | 西柴里 | 3.957 | |
| | Y111 东王庄-北曹庄 | 东王庄 | 北曹庄 | 4.283 | |
| | Y112 西曹庄-柴里西村 | 西曹庄 | 柴里西村 | 5.569 | |
| 羊庄镇 | 小计 | | | 38.353 | |
| | Y072 中黄沟-许坡 | 中黄沟 | 许坡 | 12.918 | |
| | Y087 宋屯-北张庄 | 宋屯 | 羊庄木石界 | 4 | |
| | Y073 黄连山-前大官 | 黄连山 | 羊庄柴胡店界 | 0.7 | |
| | Y091 西庄里-羊山 | 西庄里 | 羊山 | 1.892 | |
| | Y115 中顶山-落凤山 | 中顶山 | 落凤山(枣梁线) | 11.218 | |
| | Y096 许坡-钓鱼台 | 许坡 | 钓鱼台 | 7.625 | |
| 东郭镇 | 小计 | | | 7.878 | |
| | Y088 马河-前徐 | 马河 | 前徐(日滕线) | 7.878 | |
| 级索镇 | 小计 | | | 15.562 | |
| | Y095 时庄-前王晁 | 时庄 | 前王晁 | 7.907 | |
| | Y113 级索-姚庄 | 级索 | 姚庄 | 3.564 | |
| | Y119 白庄-大官庄 | 姜屯级索界 | 大官庄 | 4.091 | |
| 木石镇 | 小计 | | | 14.935 | |
| | Y107 中安-南山头 | 中安 | 南山头 | 10.318 | |
| | Y087 宋屯-北张庄 | 羊庄木石界 | 北张庄 | 4.617 | |
| 南沙河镇 | 小计 | | | 5.122 | |
| | Y108 古石-官桥 | 古石 | 南沙河官桥界 | 2.08 | |
| | Y118 上营-枣梁线 | 上营 | 枣梁线 | 3.042 | |

| | | | | | |
|----------|---------------|----------|------------|--------------|--|
| 大坞镇 | 小计 | | | 9.951 | |
| | Y106 雷山-和福 | 雷山（东岗线） | 和福 | 7.1 | |
| | Y071 二十里铺-西桥头 | 大坞界河界 | 西桥头 | 2.851 | |
| 姜屯镇 | 小计 | | | 5.021 | |
| | Y109 李楼-东滕城 | 李楼 | 东滕城 | 1.921 | |
| | Y119 白庄-大官庄 | 白庄 | 姜屯级索界 | 3.1 | |
| 东沙河 镇 | 小计 | | | 3.137 | |
| | Y056 东沙河-程堂 | 东沙河（山留线） | 程堂 | 3.137 | |
| 官桥镇 | 小计 | | | 5.1 | |
| | Y108 古石-官桥 | 南沙河官桥界 | 官桥 | 5.1 | |
| 洪绪镇 | 小计 | | | 4.625 | |
| | Y102 幸福坝-刘坡 | 幸福坝 | 刘坡（104 国道） | 4.625 | |
| 界河镇 | 小计 | | | 5.3 | |
| | Y071 二十里铺-西桥头 | 二十里铺 | 界河大坞界 | 5.3 | |

滕政办发〔2019〕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滕政办发〔2018〕21号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
开展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
作的通知》（鲁司〔2019〕37
号）要求，按照是否存在“与

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相适应”
的清理原则，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废止《滕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
目选用电梯的通知》（滕政办
发〔2018〕2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滕政办发〔2019〕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滕州市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枣

政办发〔2019〕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枣庄市统一部署，2019年9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执行《滕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附件1),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

1.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公开本机关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

权利义务等内容。

3.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执法信息统计数据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司法局负责制定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滕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附件2),全程记录行政执法各环节,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实现

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本部门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市司法局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2. 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

局建立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3. 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滕州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附件3），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分开设置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

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2. 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机关要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并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资格、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执法案卷材料是否完备进行全面审核。

3. 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市司法局会同市大数据局统筹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资源,推进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全市行政执

法信息资源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部门(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市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的部门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市司法局负责对全市“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指导。

(二)加大保障力度。要保障执法装备、经费投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市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要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待遇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工伤保险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的推广宣传，确保工作实效。

（三）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各部门（单位）要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于2019年10月上旬前

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附件：1. 滕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2. 滕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3. 滕州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滕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决定；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

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3 日出台的《滕州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滕政办发〔2017〕133 号）同时予以废止。

滕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枣庄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文字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

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

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询问证人情况；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 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

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

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听证会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

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和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

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文字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可以对其他行政强制执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

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第二十七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3 日出台的《滕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滕政办发〔2017〕133 号）同时予以废止。

滕州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枣庄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应当明确其法制机构或者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

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

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的文字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15日出台的《滕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办法》（滕政办发〔2017〕40号）同时予以废止。

滕政任〔2019〕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免去张铁耀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2019〕90号文件通知：

张铁耀同志不再担任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19〕9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2号）16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滕政办发〔2018〕21号文件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3号） 30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5号） 31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免去张铁耀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5号） 53